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116號

原告 卓依翎

被告 林昆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337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法院為前提，否則即難認為適法（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，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之收狀章可憑，惟迄原告起訴至今，本院均查無被告業經起訴或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就尚未起訴之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合，亦無從命其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因上開犯罪所受損害仍得依法在上開刑事案件繫屬於法院後，重新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，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04 法官 林述亨
05 法官 羅杰治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許欣捷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